

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 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 其他相關規定」預告草案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105.9.22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>

大綱

- 問題分析與改善策略
- 預告草案
- 訂定資本額之緣由
- 分級規範食品業者設置衛生人員
- 工廠資本額分布

問題分析與改善策略

問題分析	改善策略
一、部分極小型食品製造業者從業人數未達管制小組3人之限制，且聘請專門職業人員不易。	• <u>增修訂法規</u> →訂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」草案 →修正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 →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 →修正「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 →修正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
二、專門職業人員實務經驗疑慮。	• <u>提升人員素質及數量</u> →持續建議考選部增辦「專技高等食品技師考試」次數。 ➢自99年起，已增辦次年度考試次數(一年2次) ➢自99年至105年上半年間，總計錄取食品技師1,756人 →辦理專門職業人員職能養成訓練課程，強化人員實務訓練及專業知能。 ➢102年至105年已辦理27梯次訓練課程，培訓843人次。

預告草案

- 依食安法第12條第1項，研擬訂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相關規定」草案
 - 105年9月6日通函各食品相關公會、財團法人、學會、協會。
 - 同日發布新聞稿。
 - 30天評論期(至105.10.6)。

預告草案重點說明

□擴大實施業態範圍

- 保留現行水產、肉類、乳品加工食品業、餐盒食品及國際觀光旅館等5大產業
- 新增罐頭食品製造業、食用油脂製造業、蛋製品製造業、麵條及粉條製造業、醬油製造業、食用醋製造業、調味醬製造業及非酒精飲料製造業(飲用水除外)等8大類食品製造業

□運用資本額之限制，達到分級管理

- 餐盒食品工廠、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無調整規模。
- 調整食品製造業之實施規模為持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1億元(含)以上者，分階段實施。

□罰則確立

- 違反規定者，依食安法第47條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訂定資本額之緣由

- 適才適所，分級管理

食安法係採取分級管理概念，爰要求規模大、影響層面廣之食品業者聘用專職人員，以發揮其管理功效。

- 政策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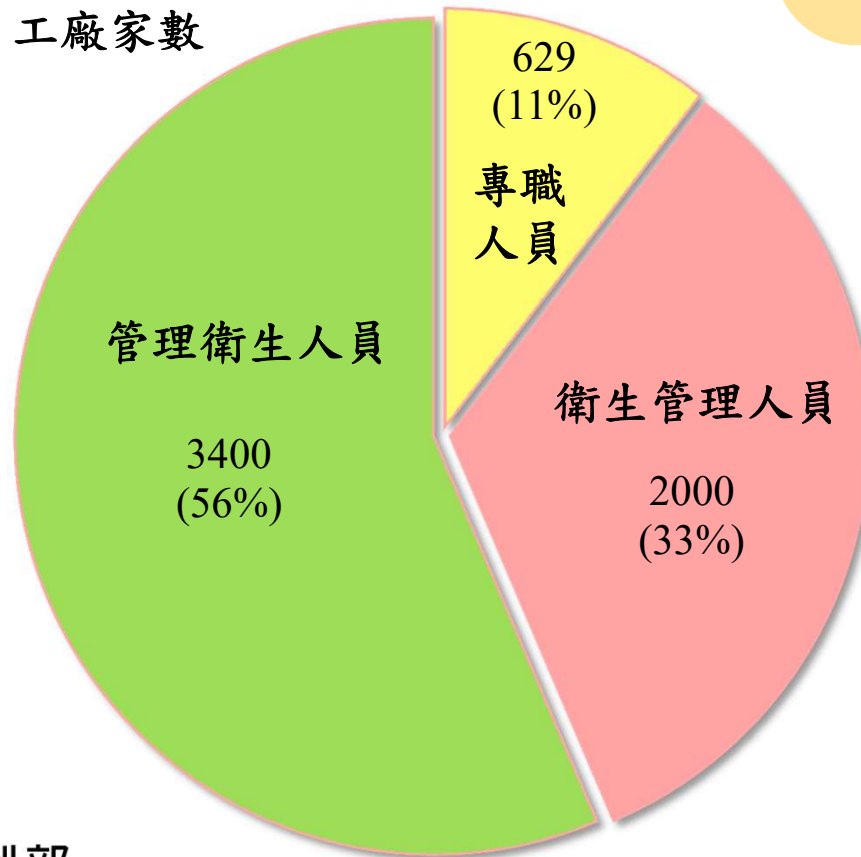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預告草案擴大應聘用專門職業人員之業別，並調整水乳肉工廠之聘用規模，要求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1億元以上之業者予以實施，其餘中小規模以聘用衛管人員為主。

分級規範食品業者設置衛生人員

業者規模	衛生人員	資格及訓練	範圍	職掌
大規模業者 (食品工廠+ 資本額1億 以上)	應置專門職業 人員 (食安法§12-1)	須經國家高等考 試及格，且受 HACCP訓練60小 時，每年持續教 育8小時。	13類食品業者(水產、 肉類、乳品、罐頭、 食用油脂、蛋製品、 麵條及粉條、醬油、 食用醋、調味醬、非 酒精飲料、餐盒、國 際觀光旅館)。	10項職責 (執行GHP、 HACCP、 追溯追蹤、 實驗室管 控、教育 訓練等)。
中規模業者 (食品工廠)	應置衛生管理 人員 (食安法§11-1)	食品相關科系畢 業，且受HACCP 訓練60小時，每 年持續教育8小 時。	9類食品工廠(水產、 肉類、乳品、罐頭、 冷凍食品、即食餐食、 特殊營養食品、食品 添加物、及健康食品 製造業)。	監督及執 行GHP及 HACCP。
小規模業者 (食品業者)	管理衛生人員 (食安法§8-1)	食品業者指派， 新進人員應受適 當訓練，從業人 員應定期受訓。	所有食品業者	執行GHP 衛生管理 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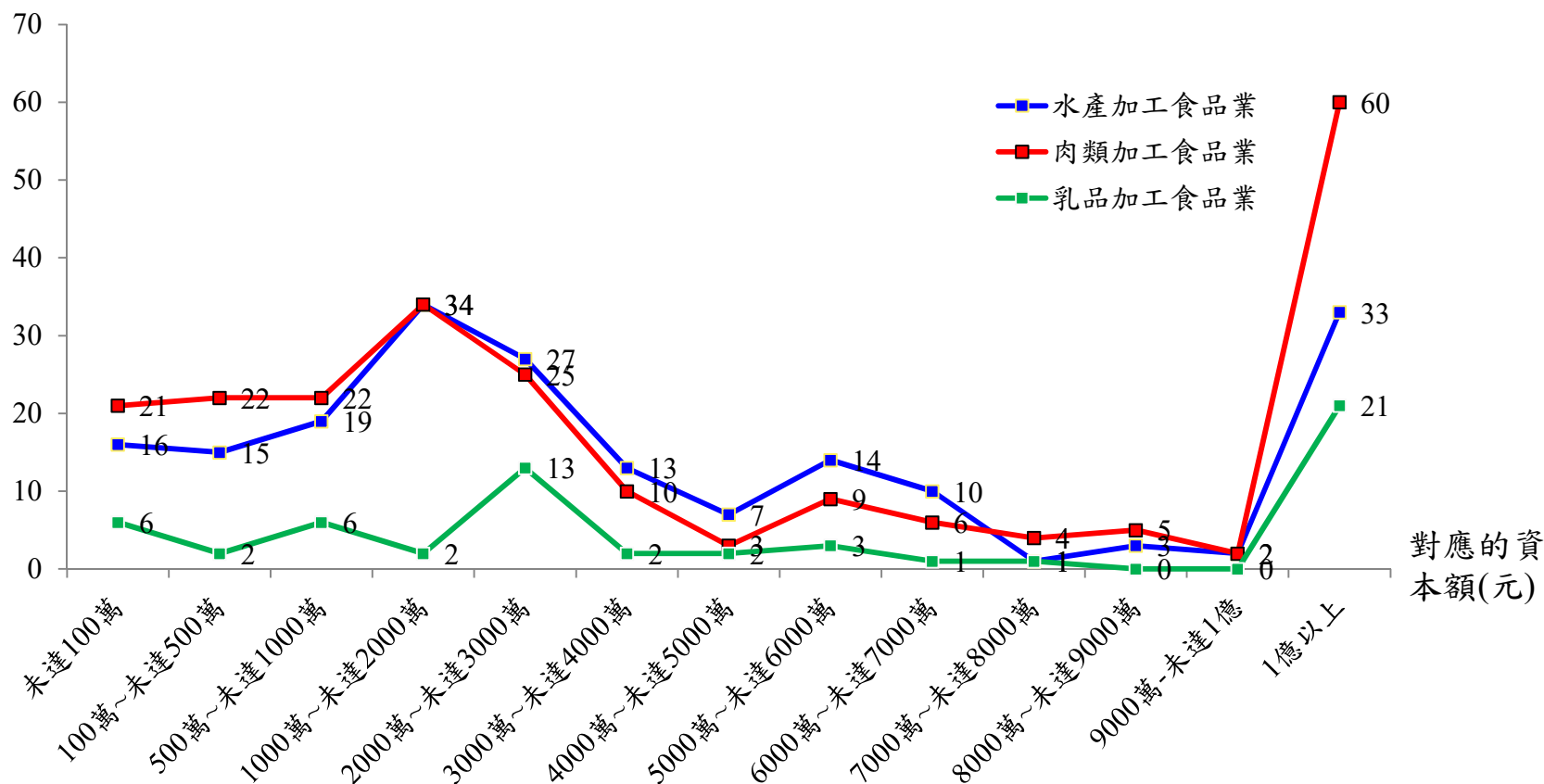
分級規範食品製造業者 設置衛生人員

全台食品工廠
約6,000家計



原公告應聘用專職人員之 476家水乳肉工廠資本額分布 (分資本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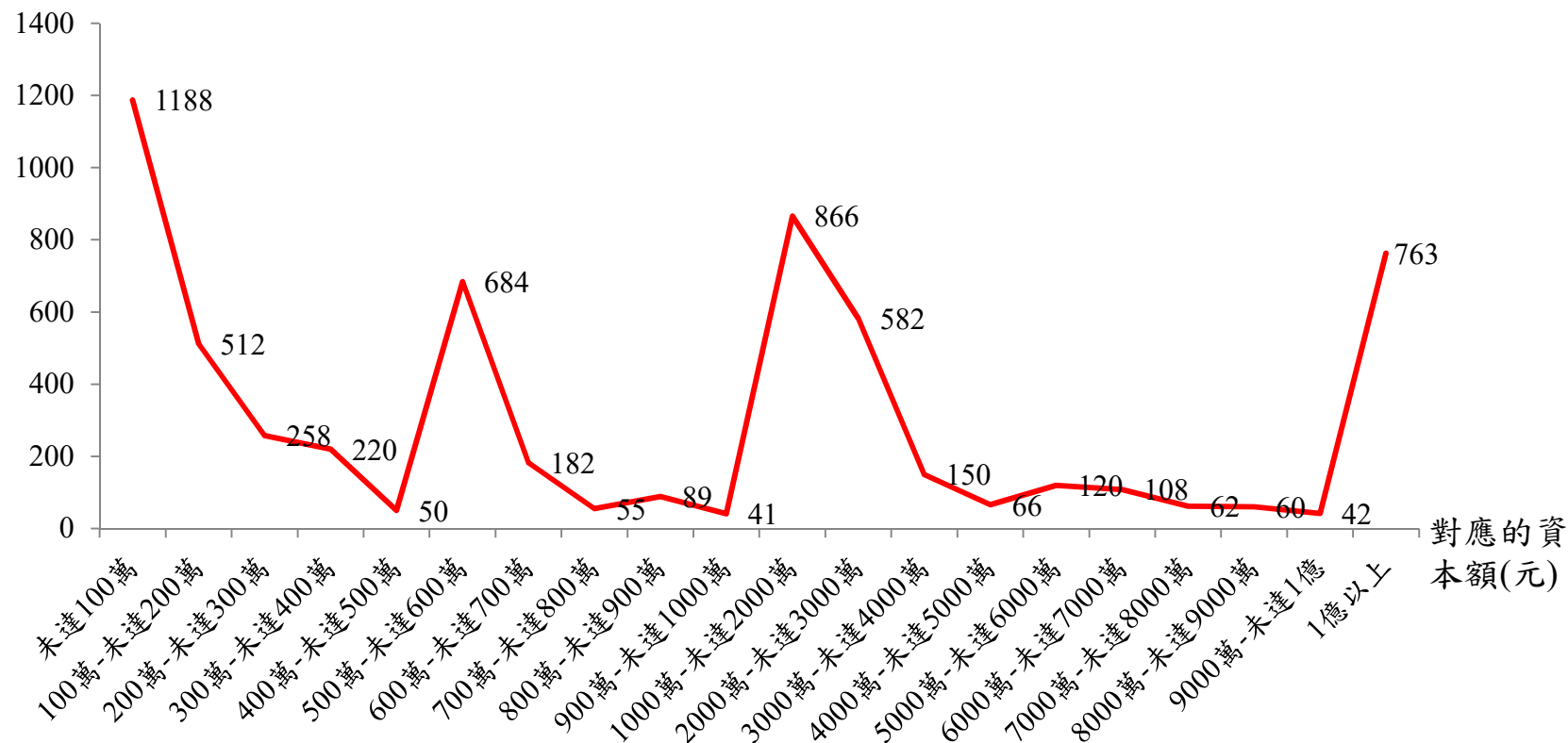
工廠家數(家)



全台食品工廠之資本額分布 (分資本額)

約6,000家

工廠家數(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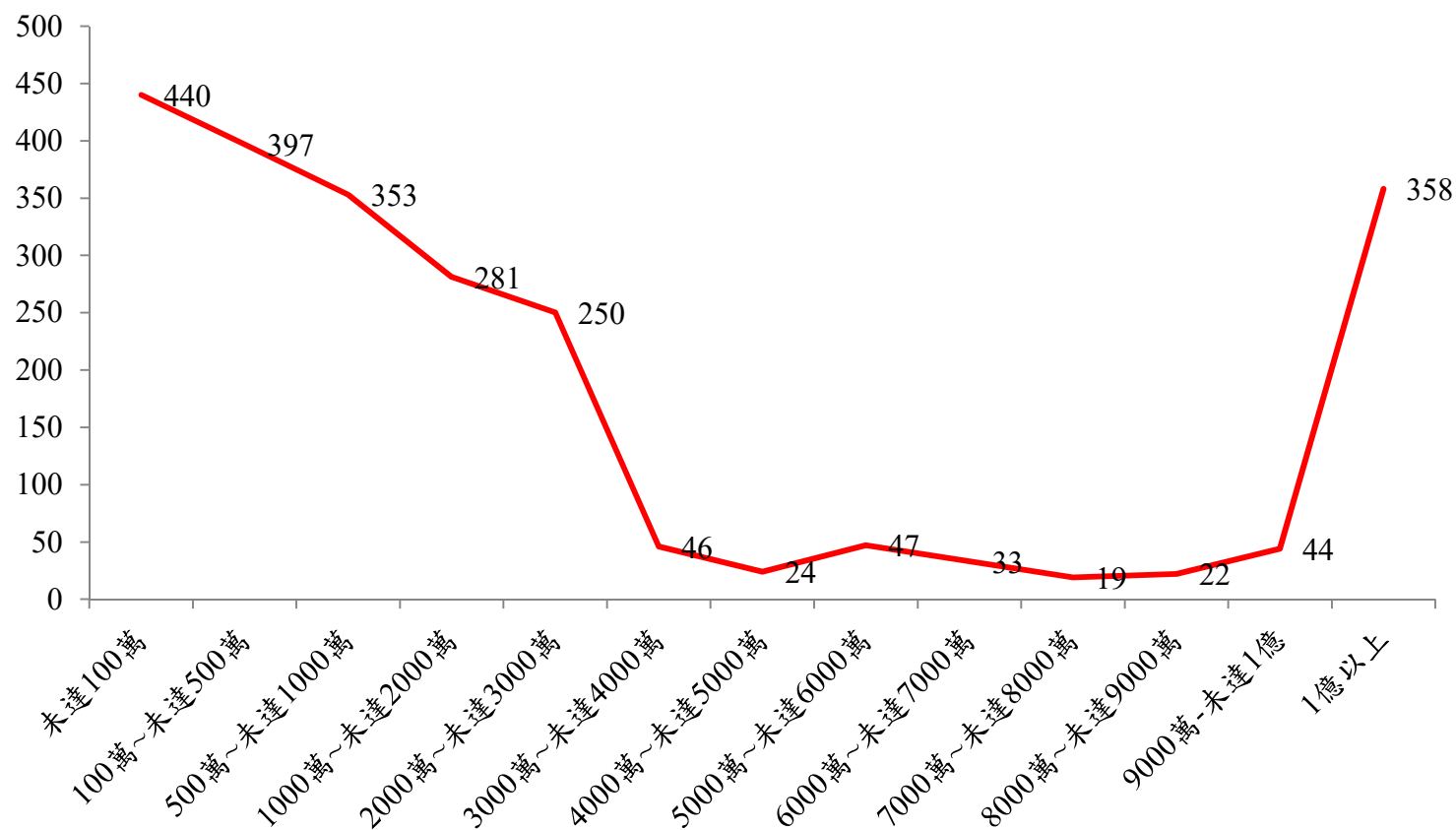


11類食品工廠之資本額分布

(分資本額)

約2,300家

工廠家數(家)



對應的資本額(元)

提請討論